**监督索引号53040300541401000**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开展全区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玉溪市江川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10.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抽样工作。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和全区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14.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局授权和委托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

15.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查处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建议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或各部门（单位）官方网站对职能和机构的相关表述进行公开。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紧扣“发展”一个主题，助力美丽江川建设

一是坚决扛牢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担当，扎实开展疫情监测、疫苗、隔离酒店、聚集性宴请、进口冷冻食品等监管等工作，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二是努力完成经济目标任务。积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和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用好政策红利和杠杆，助企纾困。三是全力抓好市场主体倍增。发挥倍增办公室牵头作用，按照《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积极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四是抓实星云湖“湖泊革命”“禁磷”行动。

2.深入实施“两大战略”，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是推动质量强区战略稳步实施。以推进“质量强区”为纲领，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强化工业产品巡查制度的落实，夯实质量监管工作基础。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按照“抓量、提率、月报告、月分析”的思路，最大限度地盘活资源，促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建强机制，保存量、促增量。

3.用心营造“三大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持续优化高效便捷营商环境。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首要环节，聚焦企业电子身份应用、企业开办、“一照多址”改革、企业便利注销、规范化监管，严格落实“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跨省通办”四办服务。二是持续营造规范有序的公平竞争环境。制定玉溪市江川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实施方案，特殊时期重点对农资市场、物业服务、口腔诊所等明码标价情况进行整治，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三是持续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畅通12315投诉举报通道，推动消费纠纷快速和解及多元化解消费纠纷工作。

4.牢牢守住“四大底线”，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严守食品安全风险底线。围绕区政府工作报告十件惠民实事，聚焦米面油、肉蛋奶、果菜茶等大宗食品及地方特色食品，持续加大水产品、豆芽菜等非法添加的风险分析和防控力度。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底线。

5.抓紧抓实“五项建设”，全面提升市场监管工作

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加强工作机制建设，提高协同配合效率。切实抓好智慧监管平台应用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部门形象。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1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政策法规股3.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管股4.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5.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应急与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6.药品、医疗器械、疫苗、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7.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8.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9.消费环境和网络市场监督管理股10.价格监督检查股11.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

所属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3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玉溪市江川区药品评介中心。

3.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玉溪市江川区药品评介中心。

3.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5人。其中：行政编制5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路居管理所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48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3人（离休0人，退休6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6人。

实有车辆编制11辆，在编实有车辆1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合13,347,297.2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82,534.23元，占总收入的99.51%；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4,763.00元，占总收入的0.4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34,536.60元，下降2.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2,871.36元，下降1.1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81，665.24元，下降73.72%。主要原因是溪市江川区就业和服务人才中心拨入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补助未列入其中核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3,294，735.83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9,907.03元，占总支出的97.03%；项目支出394,828.80元，占总支出的2.9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38,472.49元下降3.8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3,842.66元，下降0.49%；项目支出减少474,629.83元，下降54.5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899,907.0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2,161,005.21元，占基本支出的94.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38,901.82元，占基本支出的5.7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94,828.8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省级全省选调生工作生活补助经费60,000.00元；2.江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45,317.00元；3.中央食品药品监管对下补助经费76,999.20元；4.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09,964.00元；5.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300.00元；6.烟草公司协作经费12,201.60元；7.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补助经费900.00元；8. 遗属补助生活补助83,147.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82,534.2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上年相比减少152,871.36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拨款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447,124.6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1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1,513.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8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211,517.7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912,37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5,000.00元，决算为87,239.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0,000.00元，决算为81,780.4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3.74%，完成年初预算的3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0元，决算为5,459.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26%，完成年初预算的7.8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459.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5,000.00元，支出决算为87,239.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0,000.00元，决算为81,780.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0元，决算为5,45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三公”经费管理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9,002.40元，增长27.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4,434.40元，增长4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432.00元，下降49.8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场监管任务重，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9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8,901.82元，比上年增加9,233.72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办公费59,316.97元、手续费1,160.00元、水电费11,866.50元、邮电费48,700.00元、维修（护）费12,376.00元、公务接待费5,459.00元、会议费1,620.00元、培训费7,685.00元、差旅费15,787.91元、工会经费24,4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780.44元、其他交通费用448,3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4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22,665,967.11元，其中，流动资产216,948.71元，固定资产2,443,641.8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5,376.53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原值）减少1,119,110.7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119,110.7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区委办无偿划拨浪潮电脑9,109.29元；九溪工商所置换核减资产账面原值249,00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玉江财资〔2023〕19号报废报损资产189项，账面原值879,22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541401111**